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061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城中社會福利綜合大樓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60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及周邊人行道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01號)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 請假

副局長 陳正誠 代行